

NOV 24 1926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類

河海一周款

第五十卷

第六期

(號四廿百二)

南涼河海工科大學

江南蘇州上海南京

河海週報發行社

江南蘇州上海南京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出版

本期目次

導河入運

專著

時評

丘葆忠

李協

工程零拾

載量與吃水深之關係表

△甯波水利局評議會紀事
△紹興南匯沙地建築新疆

胡宏堯

幹夫

△淞滬商埠督辦署修築馬路工料投標章程
最近上海工程材料市價表

校聞三則

校友消息十五則

畢業同學會啟事

勘誤表

文藝

通訊一則

△南營橫沙保場會舉行開工禮
△滬北米業議定吳淞江垃圾灣

水利彙聞

河海通報

第十五卷

第六期

八一

北京圖書館藏

時評

導河入運

丘葆忠

自黃河在直省劉莊決口。導河入運之聲因以盪起。蘇省關心水利之士。函電交馳。力非其說。繼幸天時人力。兩得其宜。堵築之工。暫可塞決。氾濫之灾。得以縮小。然而導河入運之說。仍未全息。故最近在京蘇紳凌文淵等復有以四不可理由呈請內務部撤消此說之舉。實則作是說者。不過一時表示長河之談。無甚過慮之價值。改道為何如事。

○黃河為何如河。苟非有充分之考慮安排。重其事者又安

肯輕易冒試之也。惟若省自為政。遷延不治。則必有漫淹改道之一日。重演銅瓦廟之故事。此正大可慮耳。故為今之計。第一須力謀沿河各省之通力合作。建設管轄全河之統一機關。規定治河之獨立經費。通盤籌畫。以及時修繕現有隄防為治標之計。精測流域內地勢地質流量為根本治療之基。如是則河清或可期諸來日。氾濫亦可稍減於當時。

●熱心水利之士。曷亟圖之。

張家口市政籌備之經過

按張家口為蒙漢通商要衝。華洋雜處。市政處成立以來。一方預防水患。一方維持交通。積極進行。西北軍退。地方秩序未甯。機關陷於中斷。現當局於九月二日委慶會辦星石繼續任事。慶公作市政成績報告書呈報當局。俾知經過。因係工程界消息。特節錄一份。寄登母校周報。以資留心西北實業者之參考。

張家口市政籌備處工程科科長楊保璣 附識

張垣四圍皆山。地勢狹隘。一遇大雨。山洪暴發。中間清水河舊建石橋。橋身過窄。河流盛漲時。不能容納。輒泛濫為災。統核全市。橋西地高。患在山水。橋東地窪。患在河流。居民當秋夏之交。恆慄慄危懼。其保衛之方法。則各家門戶自備水閘。以防水患而已。其他非所計也。十三年秋疊遭大水。全市人民。淹死三千餘口。財產損失不貲。張前都統錫元。始有市政籌備處之設。未及布施。以事去。

職。機關亦無形消滅。去年二月。張前都統之江。以全市生命財產關係重要。爰復設立。就張垣地勢而論。須將水患解決。方有市政可言。故本處開辦以來。首以講求洩水方法為第一辦法。茲將歷辦關於預防水患。維持交通。擴充市區。講求衛生之各項工程。分別已竣工未竣工開列於左。

關於防水患事項

甲已經竣工者

一 建清河橋（即通橋）舊通橋為全市唯一交通樞紐。舊環橋七孔。除橋墩外容水量僅二十五公尺。証以上流大境壩最窄之處。南有七十六公尺。河水盛漲。宣洩不及。頻遭水患。職此之由。去年改建之六孔大橋。計寬為一百五十公尺。洩水力較舊橋增四倍。新橋成後。將舊橋拆去。橋東市區。可無水患。是橋經前張都統定名為清河橋。以是河本名清水河也。

二 開挖東渠。邊路街為河西商務集中之地點。往年西沙河山洪暴發。必由是街經過。為害彌烈。現開

挖新東渠。引西沙河之水。由玉帶橋迤東經東市場南部入清水河。使西來之水。有所歸納。邊路街遂免水患。並於該渠南北段。兩岸沿坡砌石。以固堤防。俾免橫決。

三 修築大境壩。

此壩為大境門內外及上堡一帶捍水之緊要重大工程。自西溝至頭道壩計長四百數十丈。環抱市之東北隅。為西市區之藩蔽。西溝及清水河即匯合於此。兩河盛漲時。水勢洶湧。該壩適當其衝。雖本地有壩工會年年從事補葺。然以工料。不能堅固。頻年仍遭冲損。本年由本處鳩工選料。壩根挖深一丈餘。用混凝土堅固修築。於六月間工竣。

四 開挖西渠。從前市區西邊之白家溝。黑達子溝諸水。均經市區之深溝大街。過邊路街入大河套。每遇水漲時。邊路街交通阻絕。因相度地址。於市之西面。開挖西渠。計長四里有餘。將以上諸水。引入賜兒山溝。入於清水河。免武城街邊路街深溝

五 修建玉帶橋。該處為西沙河水入新東渠之水道。

現建木橋一座。以便汽車與洋車等往來。至重載大車則於橋旁土路行走。以後俟長清路東渠橋告成。再將此橋加寬。

乙未竣工者

一 建築朝陽壩 察區朝陽村本有街道數條。歷年為水冲刷。現僅存一條。大水一至。破壞甚厲。現就該處地勢。勘修石壩四道。以復舊有街道。業已動工。以夏間大水時至。作工每遭衝損。故暫停修。

公路路線之經濟觀（續本卷第五期）丘葆忠譯

本文試將關於公路企業或計畫之各種經濟問題。指陳于下。以示端倪。至其他重要事項。自屬甚多。因易于辨識已為一般人所注意。故不具論。

因限于篇幅。僅能略舉本題要點。徵加討論耳。

通常一計畫之大體。多取决于管理機關或法定議會。工程師之任務。僅限于已定之範圍內。如是則工程師之工作。

全在詳細計畫與定線之內容問題。更易為力矣。

初步之研究 公衆之需要與便利。則為公路計畫之動機。

。故即為決定路線大概之準則。公衆往來于重要市鎮之間。貨物聚積之區。其最便于行旅之路線。則為阻礙最小之路線。或間接或迂道均無不可。總以運輸上阻碍最小者為是。路線選擇愈好。則運輸愈發達。而改良之需要亦愈急。的矣。然以限于城與城鄉與鄉往來之束縛。不能任擇一路。以求達阻礙最小之目的。必兼顧並籌而後可。省法國法已於廿年前承認建築公路必須統籌全國。并制定各種法規。以促成之。公路委員會統籌全省與聯省運輸之公路。而各地單獨之計畫。則為幹路之一部。其他鄉鎮間之公路。亦仍予以相當之重視。

工程師受託計畫一路時。當先確定該路何段將為幹路之一部。以同等之眼光。審慮該路對於省道與地方兩方之用途關係。普通人民多以地方利益為重。工程師宜以兼顧全路利益相勸喻。絕不可隨聲附和。一聽富紳豪家之主張。置最大利益于不問也。

中樞點 (Control point) 之決定 凡擬建支路之計畫

。必先擬定起迄兩端點。如其不合為主要公路之中樞點。則工程師宜另擇起迄點。務期適應主要公路之大體計畫。

通常是項起迄點多為重要之城鎮。蓋情勢然也。

然城鎮可用為中樞點者。必具下列理由之一或其全體。

a) 其地理上之位置。居于或近于相鄰兩中樞點間路線之上者。

(b) 一極重要連輸之終點。可使之為幹路之中樞點者。

(c) 與(b)項有密切之關係。作為其他重要道路之聯接點者。

第一項理由之情形。已極明白。無待煩言。

第二項理由之情形。可約畧論之。是項理由根據之學理。定各點間之路線。此時工程師宜將全路通運與局部運輸細則為穿入城中或經過城傍之道路。因可多得往來城中貨物之運輸。最為經濟。雖其相鄰兩中樞點間有較直之路線。不足以與敵也。

茲舉例以明之。假定A與C為幹路上已定之兩交匯點。B在A與C之間。但不在AC線上。如A與B及B與C間之運輸極為繁瑩。則理應採用ABC線。不宜直接聯絡AC線。而另設支線至B。在此情形。則B可為幹路之一中樞點。

第三項理由之情形。與第二項相類似。凡一路之終點。宜

影響公路運費之要素。除距離而外。尚有下列數項。

為數公路分配貨物運輸之公共聯接點。不宜僅為一路之終點。此層關係通常多忽略視之。而尤以多數道路錯縱之區為特甚。往往分段路線與幹路交接于無關重要之地。因而不能發達當地之營業。此種趨勢。殊宜避免。

此外關於擇定立是項主要中樞點時。中間地形之狀況。亦應詳細考察。惟通常地形僅能影響位置之細情。于大體無甚妨礙耳。

(a) 道路之坡度。

(b) 路面之狀況。

(c) 路線之曲直。此足影響速率與行車時候。

(d) 各種意外之情事。

(e) 常常發生停車之情事。因停車應用制動器。從而損失

機械之動勢。以及機器反轉之特別傷損擦壞。

(f) 運輸能得之噸數。

此外尚有應注意者數事。第一公路與公路間須不發生利益衝突營業競爭等情。務使公衆均能應用各路。出稅以爲之。養護。常人之心理。對於經營公路比修築單獨私路較富有興趣。故工程師宜以統籌全路系統爲目的。不宜僅以由 A 至 B 建築一路爲能事也。

其他鐵路上以爲有益之事件。公路上亦應兼顧並謀。鐵路貫入。穿瓶口緣孔。繞其沿面上。四繩總結爲一(第一圖路線宜建築于富有貨物輸運之區。公路亦具此同一之目的 N)。瓶塞上之螺旋 h 上端作環緊以繩 m。

•鐵路宜近商業繁盛之城鎮以增進其營業。公路亦應注意

用時提緊 N 繩瓶口自閉。沉全器入水。至相當之深。放鬆 N 繩。而提緊 m 繩。則瓶口自開。初恐水入瓶內不易。故加以 L 繩。略傾其器。但實際可以不需。水自能入瓶內。

探水樣器

李協

予在陝西涇河測驗河中含沙之量。自製一器。其式如下。

俟盛水滿復放鬆 m 繩。而提緊 N 繩。瓶口復閉。隨拔出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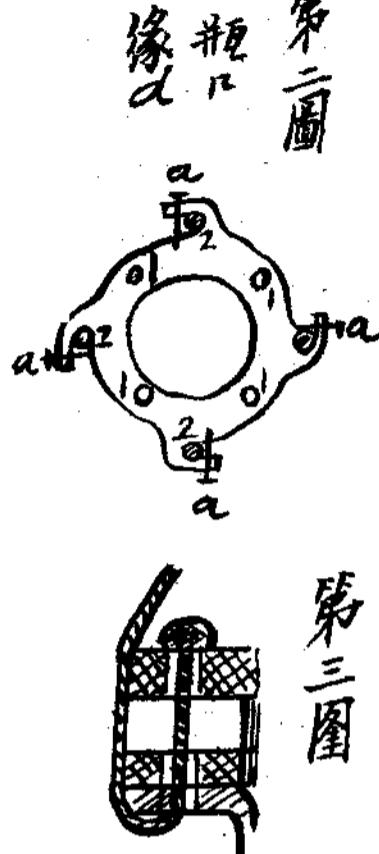
第一圖 A 為水瓶。以白銅製之。內徑十公分。口徑三公分。又半。內高十七公分。容積一公升。B 為底版二層。徑十四公分。厚二公分。以鉛或鐵爲之。所以拖瓶。亦以加重。

•使易入水。版具四孔。以入直桿。C 為直桿。四根。以四公分。厚二公分。以鉛或鐵爲之。所以拖瓶。亦以加重。•使易入水。版具四孔。以入直桿。C 為直桿。四根。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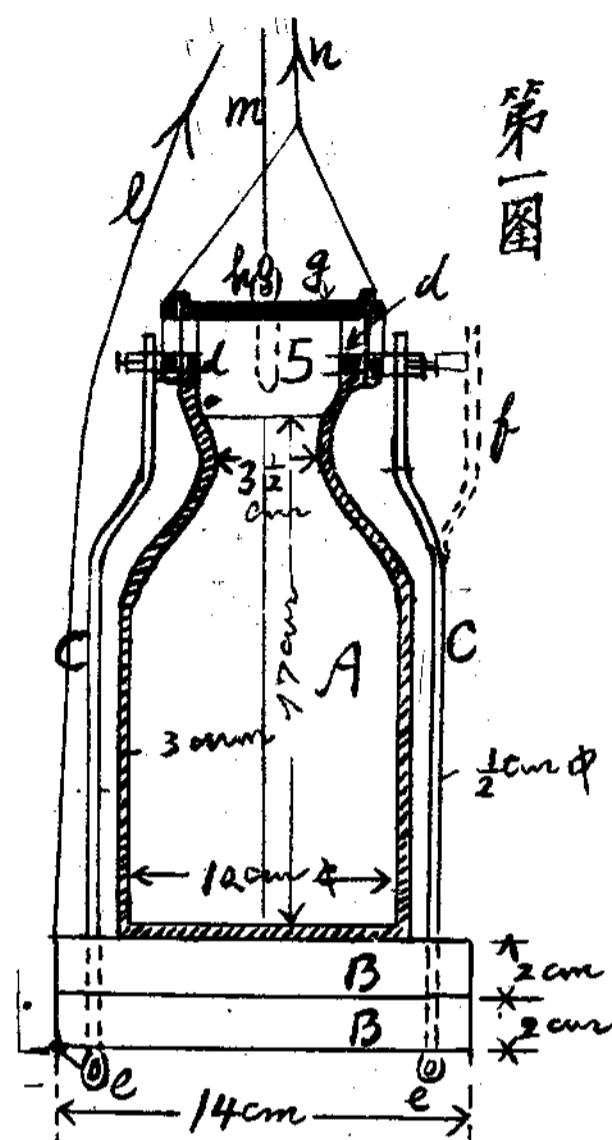
鐵或銅爲之。下直上略曲。質底版之孔。下端作環以承之。其上曲端先轉之向外。如圖中虛線所示。納入瓶乃轉之。共向內。扣入瓶口緣中。瓶口緣平面視如第二圖。以黃銅製。有孔(1-1等)四。以容開瓶繩。有鷹嘴四(2-2等)。以容直桿。瓶納入後。略旋轉之。套桿入鷹嘴中。而以螺栓旋 h 緊之。S 為瓶塞。以鉛爲之。上鑄以黃銅版 g。以螺栓旋 h 緊而爲一。黃銅版亦有四孔。與瓶口緣之四孔相當。貫以繩。放大示之如第三圖。繩一端有結。自塞上鑄版孔

水利彙聞

第二圖



第三圖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南菁橫沙保坍會舉行開工典禮

南菁橫沙保坍會於十月廿六日舉行開工典禮。委員會到者黃任之。張伯初。王希玉。黃兆祿等。本校九年級校友董開章。陸思受。王嘉孫。華漢樞等(十二年級。六年級校友)約十日內到沙。督工建造塘堤。預計六個月可以完全告竣云。

(嘉孫)

▲滬北米業議浚吳淞江垃圾灣

吳淞江船板廠新橋西首相近曹家渡之處。水作一大灣形。土名垃圾灣。租界垃圾。均卸該處。致南岸半江為垃圾淤積。往來船隻均靠北岸航行。惟因河身狹窄。偶一不慎。即發生擋淺及碰撞擠軋之虞。水警疏通。時感困難。滬北米業聯合會會長范和笙等日前與閘北水巡隊方巡官會勘該處。商決請吳淞江水利協會迅予開浚該段。以免冬令水淺。發生危險。並擬邀請水利協會工程師李雲生先往測勘云。

▲甯波水利局評議會紀事

鄞縣水利局日前召集各區評議員。開第三次評議會。由局長張申之主席。茲將報告提議事項及議決情形錄如後。

〔甲〕報告事項。
○修浚城河工程。北門新闢約夏曆十月半可以告成。修浚城河。定夏曆十月二十六日投標。分作十段。逐段施工。年內約需工費二萬元。據各分署報告。征收例捐甚屬困難。請諸君隨時協助勸導。
○南塘河濬河情形。該河已浚約三里左右。目前續浚擬至集士港。約需工費一萬元。
○辦理秦祠侵佔案。據警廳云。對有佔地案已給有許可證。現仍由本局會同市政籌備處。城自治辦公處再函警廳。但尚無覆信。
○提議事件。
○沿江被佔漲塗實行取締案。本屆評議會提出。應仍會同等備處辦理。忻太僧主張用具體辦法。收回公有。主席主張應由侵佔人提出契據。以備審查。仍應從審查入手。實行丈量。會同籌備處函請官廳核辦。
○徐翥青主張。無論何處漲塗被佔。均應照忻辦法。公決由該局會同各機關核辦。
○支配修養水道費。主席主張仍

由本局復查一次。西城區周生麟主張。若限於磚板。未免狹義。豐和區郁輝庵主張。是項修產費。若全用磚於閘塢壩。未免失當。為數無多。應留作別用。主席主張擇其大而要者。並對於山鄉以及江之上游。更應注意。可援用奉化莊崧甫水利計劃書中之障水去沙法。桃源區汪仲甘主張。該項餘仗可用障水法。以便逐年備用。周生麟又提出並責成各自治員將沿河樹木砍除。公決由局通告各自治區辦理。
○增加該局經費案。公決由局函請知事轉致參會。提交縣會議決之。
○封閉道士塢案。由戎評議員說明理由。公決付審查。當公推蔡芳卿等二人為審查員。限一星期報告。
○城區屢時遜臨時提出通利附近處應另掘河道。其理由應由西北公會備函。再由局派技師前往測量。又徐翥青提出取締沿河不作鋪。在河沿傾倒碎石。公決先行擰標。惟城區河道。則先由此次修浚時實行取締云。

▲紹興南匯沙地建築新埂

孫端鄉附近南匯地方。於西匯嘴南首築有總埂。以防水患。現因秋潮澎湃。旬日之間。埂外浮沙坍塌淨盡。埂身行將陷入水中。危險萬狀。若不另築新埂以資捍禦。勢必將

膏腴之土變爲滄海。經該處民人宋大福單加全等集議。建築新埂三百餘丈。估計工程洋一千五百元。並在埂邊留護塘地十餘丈尺。以備取泥。請由七邑聯合會派員查勘。（南匯沙地多係該會經營每年派員徵收沙租）所需經費。暫由該會代墊。事竣之後。照受益沙地按畝據派。於徵租時。謹清。經該會呈請縣署核准。撥款興築。並出示布告云。

工程零拾

載量與吃水深之關係表

胡宏堯

（本表摘自本年八月分遠東時報黃浦海港計劃書中）

凡設計港工。其最重要亦最須先知者。莫如船隻的吃水深。（不宜專指最大的吃水深。因經濟或別種的關係計劃時。就有研究一個最少數的及一年中最短日期的幾隻深水船的限制入港問題）無論施工範圍工費估計。莫不以此定標準。但是欲調查船隻之吃水深。頗非易事。恐身當一船之主者。亦未必人人能詳言。至於船之載量。則即一水手之微末。亦不難詳以告人。所以用直接法調查船隻之吃水深。轉不

若直接的調查其載量爲易也。載量與吃水深的關係有如下表。表中的淨量單指載貨量言。雜量（或總量）係計入船上之機械器皿等在內。以呎與噸爲單位。

淨量 (噸)	雜量 (噸)	平均吃水深 (呎)
10,000 及以上	15,000 及以上	34.2,
9,333—10,000	14,000—14,999	30.8,
8,666—9,333	13,000—13,999	31.6,
8,000—8,666	12,000—12,999	29.7,
7,333—8,000	11,000—11,999	29.4,
6,666—7,333	10,000—10,999	29.3,
6,000—6,666	9,000—9,999	28.5,
5,333—6,000	8,000—8,999	27.5,
4,666—5,333	7,000—7,999	27.0,
4,000—4,666	6,000—6,999	25.4,
3,333—4,000	5,000—5,999	24.3,
2,666—3,333	4,000—4,999	22.6,
2,000—2,666	3,000—3,999	20.1,
1,333—2,000	2,000—2,999	17.2,
666—1,333	1,000—1,999	

章程

淞滬商埠督辦署修築馬路工料投標章程

(一) 投標人應向本處預繳保証金壹百元。即給收據及

投標書封紙。由投標人親自逐欄填寫詳明。不得潦草塗改。並須嚴密封固。於投標之日到本處投入標箱。

(二) 投標人應於開標日準時齊集本處。呈驗貨樣。聽

候開標。各以價目低廉貨樣合格者為得標。

(三) 投標人得標後應於三日內來處報到。以後隨時聽

候本處傳喚。承攬字樣。於每次發生工作時臨時

訂立之。(訂立承攬時應覓具殷實鋪保。或隨繳

保証金。保証金之數目視工程之大小酌定之)

(四) 投標人得標後逾期不來報到者。所繳之保證金。

應即沒收。並遞歸次低價者承包。但仍按最低價

計算。

(五) 未得標之包工人所繳保證金。於三日後一律發還

。得標者之保證金。應於承包期滿後發還。

附則

(一) 承包期限為一年。所訂各項價目。期內完全有

效。但於承包期內。如有不遵規章不聽指揮等情

花旗松 (八尺至三十一尺止) 每千尺 五二·〇〇
一號花旗松企口板 (一寸六寸) 又 九〇·〇〇
二號花旗松企口板 (一寸六寸) 又 六〇·〇〇
一盤花旗松企口板 (一二五寸四寸) 又 九五·〇〇
二號花旗松企口板 (一二五寸四寸及) 又 六三·〇〇
柳安企口板 (一二五寸四寸) 又 九五·〇〇
柳安企口板 (一寸六寸) 又 九〇·〇〇
一寸六寸花旗松毛板 又 五七·〇〇
斐列濱杪板 又 一二〇·〇〇
二寸一寸建松板 又 四〇·〇〇
一寸六寸一號甌松板 又 三五·〇〇

(二) 如同時有同樣之工程多起。承包人不能兼顧時。
本處得用次低者承包。仍照最低價目核算。如不願承包。則挨次傳補次廉價之人。但終按最低價
計算。

一寸六寸二號甌松板
桂木
黃白麻栗
新加坡柳安
杉松伐方
十二尺三寸六八碗松
十二尺二寸碗松
八尺機鋸五分甌松板
九尺機鋸五分甌松板
八尺足寸碗松板
一丈寸碗松板
八尺六分碗松板
台松板

三〇·〇〇 一丈印字建松板
七五·〇〇 一丈足建松板
八〇·〇〇 八尺寸甌松板
九〇·〇〇 廣木分碼原排
五〇·〇〇 小錢原排
四〇·〇〇 大錢原排
四四·〇〇 中錢原排
一一三五 大七錢原排
一一四〇 建木丈八全
三·六五 六分
三·八〇 一錢
二·二五 錢五
二·六〇 三錢
一·三〇 四錢
一·〇〇 八錢及一兩
一·三五 六分
一·六五 一錢

三·〇〇 又
三·〇〇 又
二·二五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一·〇〇
大七錢原排 三三·〇〇
中錢原排 三·一·〇〇
大錢原排 三·一·〇〇
廣木分碼原排 三·一·〇〇
小錢原排 三·一·〇〇
建木丈八全 三·一·〇〇
一錢 三·一·〇〇
錢五 三·一·〇〇
三錢 三·一·〇〇
四錢 三·一·〇〇
八錢及一兩 三·一·〇〇
六分 三·一·〇〇
一錢 三·一·〇〇

每碼貲數 二·四五〇
二·四五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〇·八〇
二〇·八〇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三·五〇
二三·五〇 二〇·八〇

錢五

又 一九·五〇

三錢

又 一六·五〇

四錢

又 一六·八〇

抽木頭號信帽

每千尺 二八〇·〇〇

柚木副號甲種信帽

二五〇·〇〇

又副號乙種

二三〇·〇〇

硬木長三十二尺止

一一〇·〇〇

日本亞克

七五·〇〇

(四)添招補習班案。因近年各省中學多係採用三三制。招收預科一年級新生極感困難。擬于十六年度添設預科補習班。招收三三制初中畢業以上各種學生補習。以爲過渡辦法。呈請全國水利局核准施行。

校聞

◎校務會召集臨時會議 本校校務會議章程原定常會會期

爲每月第一星期四日。茲因籌備校舍募債事急需進行。

特于十月二十九日召集臨時會議。其議決案如下。(一)

承認十月廿六日籌備建築校舍談話會中組織之河海工科大學籌建校舍委員會。及其所推定之委員七人。(委員名單已誌前報)協助學校籌建校舍進行事宜。(二)訂定建築校舍發行公債章程。(已於上期本報提前披露)(三)

◎認股之踴躍 本校於十月廿六日開籌建校舍談話會時。僉以募集籌建校舍公債之法。事屬可行。遂議決募集建築校舍公債二萬五千元。分二千五百股。每股債額十元。并已當場由到會現任教職員在甯前任教職員及在寧畢

業同學共二十四人中自願認齊一萬元。以爲哩引。已誌

前報茲將各人所認股數補誌于後。

楊允中先生 三百股。 李宜之先生 七十股。

張雲青先生 二十股。 吳馥初先生 二十股。

盧孝侯先生 二十股。 汪幹夫先生 一百股。

武露峰先生 一百一十股。 盧平長先生 五股。

王伯龍先生 十股。 喬天章先生 五十股。

許介忱先生 八十股。 伏謹仲先生 十股。

劉夢錫先生(前任教授)五十股。 吳濟生先生 十五股。

鄭奇廉先生 二十三股。 朱浩元先生 六十股。

吳賓孫先生 五股。 許冠初先生 五股。

陳仲和先生 七股。 施克菴先生 五股。

白季眉先生 五股。 濟君田先生 五股。

沈渭璠先生 五股。 丘伯忱先生 二十股。

滿。日內將北上回順直水利委員會銷假云。

▲王仁榮君(八年級)現任浙江總司令盧公案西席。通訊處

南京成賢街雙井巷十九號或洪武街六十一號。

▲王伊曾董開章陸修祉(均九年級)三君分任南菁橫沙保場會工程材料等職。通信處川沙橫沙南星鎮保場會。

▲盛德純君(九年級)現任無宣屯墾專局測量主任。通信處華湖無宣屯墾專局。

▲孫紹宗君(九年級)現在直隸平山籌辦慰農救旱水利會。

聞擬赴滬籌辦一切機件。通信處直隸石家莊正丰煤礦轉

校友消息

▲顧世祺君(六年級)上月由天津携眷返蘇州原籍。聞已假

南回同學顧子濂君謂彼極安全。糧食亦可無虞云。

▲駱錫濤君(十一年級)現仍任職上海工部局工程科。通信處上海閘北寶山路寶興路口廣安里十七號。

▲章光彩君(十一年級)現任安徽屯墾總局技士。通信處蚌埠安徽屯墾總局。

▲徐煥章君(十一年級)現仍任職上海輪船招商局。通信處上海閘北共和路鎮安里²²¹號。

▲華冠時君(十二年級)現任職南菁橫沙保埠會。通信處川沙橫沙南星鎮保埠會。

▲梁旭東君(十二年級)現任職上海慎昌洋行。通信處上海法界辣斐德路馬浪路振華里廿二號。

▲傅元衍君(十二年級)現任廣西桂南公路局工程師。通信處廣西桂林良豐桂南公路局。

通訊

吾校應加設航海科

徐煥章

久未奉問。不審校中近況如何。甚為懷念。煥章服務輪船招商局。已三年矣。人有問余出自何校者。應之曰南京河海工程學校。問者唯唯。蓋河海工程者。操作河中海上之

工程也。欲作海上之工程。須身能往海。欲身往海。非有航海知識不可。故人皆以為河海工程學校。定有航海科也。實則余之航海知識。根本雖學自母校。而技藝則得諸他方。航海科學最要者。為航海天文學。航海學。羅針學。造船學。氣象學。水道測量學。無線電學。船藝學。機械學。而機械。結構。電機。水力水工。測量。天文。氣象。等學吾校均常講授。航海天文與航海二學。不過為弧角之改變。羅針學高等物理中亦已言其梗概。造船學不過為結構學之一部分。無線電學為電學之一部分。船藝學乃論船上細瑣之事。淺而易學。船上所用之測量儀器為六分儀。六分儀吾校用之熟矣。故吾校名雖無航海科。實則校中航海科學。博而且精矣。但吾校畢業生從未有任航海之職者何也。因校中無航海科之名詞故也。吾國社會之事業多有名而無其實。吾校則有實而無其名。求名易。求實難。吾校既為其難。何故捨其易而不加一航海科之名詞。致使畢業生坐失一重大之事業。顧之於交通猶血脈之於人身然。未有血脉不振而身能强者。亦未有交通不便。而國能富者。地球上陸居四分之一。水居四分之三。故航海乃又交通

中之要者也。故世界各強國。無不汲汲提倡其航業。英日之強也。非恃航業乎。吾國自古以來。航業本少。有人提倡。致使財政所出之航業與海關。盡送外人之手。（招商局。共外人二百餘名。每人月薪自二百四十元至二仟元）財源外溢。國權喪失。莫甚於此。望吾校師長同學。起而提倡之。挽回之。則國庶幾有望矣。

文 藝

橫沙築堤楗保坍祭海若作 黃炎培
不知東海幾揚塵。眼底滄桑小刦新。高岸豈勝陵谷恨。橫流誰捨胼胼身。桃源世外愁無地。短褐蘆中間有人。此意天教勞者穫。秋陽皎若告明神。

再登天闕峯或言遇雨有詩此次不宜

獨無爰本斯意成一律

陳崇禮

輪蹄袞袞上牛頭。名寺何妨是再遊。今日晴陽他日雨。一船山色兩般秋。難生林壑如三宿。目斷雲霞指十洲。此地

岳家曾破虜。賦詩直寄大江流。

旅夜述懷枕上得長句

前人

蠻觸稱兵攬不清。天涯何處息浮生。瀟湘風色來江漢。溢浦波濤接石城。水館夢迴秋過雁，月樓人近夜調笙。可憐何與豈眠意。早止操戈見太平。

勘誤表

期數	頁數	欄位	行數	字數	誤	正
第四期	五八	下欄	第三	第二	深	設
	同頁	同欄	第十五	第十九	之	
六一	上欄	第二	第十七	湖	洪	
同頁	同	第七	廿一	高空	特別	
			二			

茲承南洋大學出版股贈本館以該校卅週徵文集一冊。曹仲潤先生贈本館無線電常識一冊。福建集美學校贈本館以該校一覽表一紙。本校畢業校友楊保琰先生贈本館。張家口市街圖一幅。右列圖書除陳列以供參覽外。均此鳴謝。

河海工科大學圖書館啓

測量家

必備之用品

測量用器

經緯儀 放大器 步行表

水平儀 測積器 計數表

羅盤儀 風力計 對數表

測角儀 流速計

手提水平儀 乾溼計 各種指南針

懸掛水平儀 計路表 陸軍測量器

繪圖用器

圓器 雙線鋼筆 三用規

輪筆 曲線鋼筆 比例規

單線鋼筆 二腳規 分度器

▲尚有多種不及備載▼

售發商務印書館

紀念捐款結束通告

敬啓者吾畢業同學會募集之十周紀念捐款承諸同學慷慨解囊幸得集有成數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本捐款最後繳款之期不再拖延以資結束捐款諸君芳名當即鐫刊銅碑以永紀念將來用途擬先預約商務印書館影印之四部叢刊一部所餘之款均用以佈置畢業同學會宿舍俾吾同學道出南京時有一下榻之地此項辦法如無人反對即由丘葆忠陳崇禮汪胡楨三人負責照辦專此敬祈

公鑒

紀念捐款籌辦委員會

張崇德
陳崇禮
朱培塘
丘葆忠
同啓

十一月十日

汪胡楨